中国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切实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保障资助信息安全，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时，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或敏感信息。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学校、社会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动态调整等工作。

**第六条**  学部、各学院（中心）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班级成立由班主任（导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考虑到不同学生群体，且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班级内公示，报学部、学院（中心）认定工作组备案。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综合考虑学生家庭收入、支出、债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突发状况、学生消费等相关因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特殊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无法提供在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

（二）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在读期间需要的学费和住宿费，但无法提供基本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

（三）一般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在读期间需要的学费、住宿费和部分基本学习生活费等费用，但不足以满足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的学生。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重点认定对象：

（一）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二）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残疾学生等中央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

（三）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变故致使家庭财产损失严重者；

（四）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患重病，治疗费用高；

（五）家中劳动力少，经济负担沉重者；

（六）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子女；

（七）其他原因导致无力支付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不按要求如实填报家庭经济状况或拒绝核查的；

（三）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符的过度消费或不当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学年初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学校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多种途径、方式提前告知学生或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拟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于每学年启动认定工作时，登陆学校学生综合管理系统，填写申请并提交自评困难等次，填写并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已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无需再次提交认定申请表。

（三）班级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参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充分调查了解班级同学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初步确定班级认定结果，报学部、学院（中心）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学部、各学院（中心）认定。学部、各学院（中心）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应与认定评议小组充分沟通后作出调整或更正。

（五）结果公示。学部、各学院（中心）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班级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部、各学院（中心）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六）学校备案。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审核学部、各学院（中心）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部、学院（中心）认定工作组提出异议申请，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给予答复；若学生对学部、学院（中心）认定工作组处理、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生工作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学部、各学院（中心）应及时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等情况做出调整，动态调整程序参照认定工作执行。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学部、各学院（中心）每年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核，并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在认定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夸大或谎报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部、各学院（中心）应加强教育引导，深化诚信、感恩、励志教育，将资助育人导向贯穿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过程。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海大学字〔2007〕53号）同时废止。